

合理之境地，亦為民主政治追求之目標。

三、依據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建議案議決辦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本府建設局所屬市場處於七十四年自本府警察局接管有證攤販七、七四二攤，目前已減至四、一六四攤，且所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之營業項目並無金銀珠寶類，另僅限假日營業之現有玉市亦嚴禁販售玉器以外品項。

二、有關夜市、玉市、花市等攤位未經核准擅自變更營業項目，銷售金銀珠寶，本府已督飭各相關單位加強查處。

三、行政院所擬訂之「攤販條例」草案，已經立法院一讀通過，該條例對攤販之營業與罰則均有規定，俟該條例通過後，本府將依據該條例確實執行。

### 三四五、

質詢日期：83年10月5日

質詢議員：卓榮泰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問題：目前由於颱風連續來襲，許多舊有建物之災後復建，建管單位應加以區分不應動輒以違建查報，以免造成糾紛。並徒增擾民。

說明：一、今年八、九月間接連有四、五個颱風來襲，造成各地災情，有許多房舍遭大樹壓垮，或許多屋頂柵架被強風摧毀，招牌被吹落，市容遭受重大破壞。

二、當市民面臨災後復建時，卻頻遭建管單位查報，其中大都是舊有建物因毀損而依原有高度、面積之整修。針對以上情形，建管單位應以登錄原因而不查報之方式處理，避免擾民以及造成不必要之糾紛，以達到便民之目的，並節省建管人員之負擔。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有關日前由於颱風連續來襲本府為配合市民辦理颱風災後復建工作，對本市因颱風災害受損違建之修繕行為，已取從寬處理措施，對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之既有違建，因遭颱風災害受損，如其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含修建）則暫不予查報拆除，以拍照登記方式列管，俟執行分期分類專案計畫時一併處理，但若有以鋼筋混凝土造，加層，擴大建築面積及增加樓地板面積之改建、增建、新建等情事，仍以施工中違建執行拆除。

### 三四六、

質詢日期：83年10月5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

問題：本席嚴正主張，對各國中國小及高級中學的演講，不得耽誤正常上課，演說內容也應避開政治話題等不適當題材，尤其選舉即將到來，在演講中涉及政治題材有違反行政中立及幫忙特定候選人競選之嫌。

說明：一、經多位市民指稱，其子女（就讀南門國中）在十月

三日，早上週會聆聽警察人員近兩小時的演講，其中多處指稱「台獨之路行不通」、「統一有前途」等內容，且演講時間耽誤第一節的正常上課。

二、本席認為警察人員前往各學校演講應以「防身」、「生活教育」、「反毒」等公益題材，不應涉入主觀的政治主張，更不應耽誤學生正常上課。

三、基於為民喉舌的立場，本席鄭重要求市府各局處、機關、學校不得藉演講、講習的活動，從事違反行政中立之事務並嚴禁為某特定政黨特定候選人競選，以維公務人員超然、行政中立之立場。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市各國中、國小及高級中學之教學活動，均係依照教育部頒布之課程標準實施。依據課程標準規定，週會每週舉行一次，各校專題演講應於週會時間內辦理，以免致影響正常教學。

二、陶冶民族意識，培育愛國情操，為國民中學教育目標之一，各校於團體活動（週會）或社會學科等課程中，依據教學目標談論有關民主政治問題，並無不妥，惟教學時應避免涉及個人主觀政治立場。

三、藍議員關心教育，所提建議甚具參考價值，本府教育局將俟機對各校加強宣導。

三四七、

質詢日期：83年10月7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黃大洲、交通局停管處長

題 目：本席嚴正要求停管處不應在雙十節開放洛陽停車場六、七樓給高官特權觀看煙火且影響車輛進出，若堅持開放，應開放給全體市民，供其觀看煙火，若涉及人數問題，可限定開放時間，額滿就禁止進入。

說 明：一、經多位市民指稱，台北市洛陽停車場，多年都在雙十節開放六、七樓給高官特權觀看煙火。

二、本席認為如此非但縱容特權且有礙市民停車。

三、基於，本席嚴正要求停管處，若堅持開放，應開放給全體市民，供其觀看煙火，若涉及人數問題，可限定開放時間，額滿就禁止進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查有關國慶煙火施放作業，係每年國慶慶典重要慶祝活動之一，往年本府交通局停管處為配合該項慶祝活動，均援例提供所轄洛陽停車場七樓（頂樓）及六樓作為全國各界慶祝國慶代表參觀煙火施放場地暨提供停車之用，因此上開借用場地事宜，因有其必要性，本府交通局停管處純屬支援配合辦理性質，尚請 貴會諒察。

二、至於 貴會建議洛陽停車場應開放給全體市民，供其觀看煙火施放乙節，查有關該場六樓樓層以上停車場，基於場地來賓安全管理，關係重大，實有必要配合主辦單位將人車分離，實施管制，至於六樓樓層以下停車場並未配合管制，屆時民眾仍可於六樓以下各樓層自由參觀國慶煙火施放。